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曾立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4

電子信箱：p7235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530633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海報與摺頁電子檔各1份 (43041468_1153063310_1_ATTACH1. jpg、
43041468_1153063310_1_ATTACH2. jpg、43041468_1153063310_1_ATTACH3. jpg、
43041468_1153063310_1_ATTACH4. jpg、43041468_1153063310_1_ATTACH5. jpg、
43041468_1153063310_1_ATTACH6. jpg、43041468_1153063310_1_ATTACH7. jpg)

主旨：函轉本府勞動局115年度「求職防騙」與「就業隱私」宣
導海報及摺頁DM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勞動局115年5月8日北市勞就字第11560660575號
函辦理。

二、本府勞動局為提升民眾對於不法業者之警覺心及辨識能
力，求職謹記「7不3要原則」及保護個人就業隱私，避免
誤入求職陷阱，特印製宣導海報及摺頁。

三、本府勞動局將於115年5月31日前提供旨揭摺頁紙本供貴校
運用，請貴校派員至本局聯絡箱領取。

四、旨揭摺頁及海報電子檔放置於本府勞動局官網/業務服務/
勞動服務/就業安全/2. 求職防騙專區及6. 就業隱私專區，
貴校可自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
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除外)、
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(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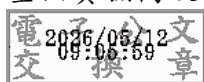
永吉國中 1150512



PHAA1156003207

學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
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156003207

主旨：函轉本府勞動局115年度「求職防騙」與「就業隱私」宣導海報及摺頁DM各1份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裝

訂

線

